

附件 6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19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中医学校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0 年 8 月 27 日

根据市教育局转发市财政局《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0]6 号)文件要求,我校高度重视,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19 年度湛江中医学校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主要职能。**湛江中医学校创建于 1965 年,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湛江市市属公办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是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继续教育基地、中央财政支持的职业教育护理实训基地、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培训基地、广东省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广东省中医药文化养生旅游示范基地、湛江市科普教育基地、湛江市农村基层在职卫生技术人员学历教育办学单位、湛江市农村劳动力技能实训基地和湛江市第二十职业技能鉴定所。

学校占地面积 126.37 亩,建筑面积 54,274.9 m²,设有麻章校区和霞山校区。学校办学条件完备,基本教学生活设施俱全。拥有 1、2、3 号教学楼,1、2 号学生公寓,3 号学生宿舍楼正在建设中,预计 2020 年 9 月投入使用,实训楼,学生食堂及运动场等,布局合理,设施齐全。同时建有中医、药学、护理、医学基础、美容美体、助产、临床等七大实训基地和湛江中医药博物馆,拥有人体生命科学馆、“中国数字人解剖系统”、ICU 一体化实训室、手术室、护士站等 65 个实验实训室。学校固定资产总值约 1.27 亿元。

多年的办学实践,形成了以中职教育为主,成人高等教育和 3+2 中高职等对接为辅,短期培训为补充的多形式办学格局。

2. **机构情况。**我校机构 1 个，市编委核定我校事业单位编制 166 名，其中财政核拨 83 名，自筹编制 83 名。

3. **人员情况。**2019 年度，年末在编实有人数 70 人，年末自筹编制实有人数 32 人，年末退休实有人数 51 人。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19 年度总体工作情况：

1. 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努力提高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觉悟。根据中央、省委、市委部署要求，自 9 月开始，在市委主题教育第十三指导组的悉心指导下，我校在全体党员干部中深入开展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学校党委高度重视，以深入学习为抓手，以凝聚共识为导向，用高标准严要求的态度检视自身存在的问题，用谋发展促发展的决心推进主题教育活动的深入开展，通过精心组织，扎实推进，认真做好三个阶段的工作，圆满地完成了活动各项内容，取得了一定实效。一是**强化理论学习，“守初心”的政治根基更加牢固。**通过主题教育活动，强化理论学习，全校党员干部的思想觉悟得到了进一步提高，增强了宗旨意识、党性修养和奉献精神，全校上下呈现出风清气正、人和劲足的良好局面。二是**通过调查研究，“担使命”、“谋发展”的行动更加坚定。**结合主题教育具体要求，为着眼解决实际问题，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先后到基层党支部、各科室开展“深调研”活动，了解民情、掌握实情，同时现场给予破解难题的回应，以实际行动推动学校各项决出部署落地见效。三是**通过检视反思问题，“找差距”“补短板”的意识更加主动。**通过对照检查，党员干部认识到了自身存在的不足，明确了今后的努力方向，坚定了改正缺点不足的信心，起到了相互促进、相互提高的效果。四是**通过狠抓落实整改，抓落**

实的思路举措更加鲜明。党委班子广泛听取意见建议、梳理出意见建议共 109 条，已经解决 81 条；查找出需整改的问题 3 个，正在整改的问题 2 个，整改完成的问题 1 个；专项整治情况：排查出专项整治问题 1 个，正在整改的问题 1 个。

2. 廉洁自律，狠抓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各项事业健康持续发展。

一是落实“两个责任”，履行“一岗双责”，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学校党委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贯彻落实，努力把“两个责任”真正落到实处。定期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明确职责分工、任务目标和工作要求。班子成员严格要求自己，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反对“四风”，工作生活中做到廉洁自律，无任何违纪现象。二是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学校建立健全《湛江中医学校“三大一重”事项决策制度》，定期召开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班子扩大会议，凡属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和民主决策通过。三是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我校党委在思想上对内部控制规范建设高度重视，按照上级部门相关文件要求，成立了以校长为组长、校级副职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内控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同时，我校与中培财审（北京）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对我校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全面清理，经过该公司专家多次深入调研，制定了《湛江中医学校内部管理控制手册》，使学校在管理过程中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使之成为符合实际、行之有效的一套内控制度，大大提高了我校管理服务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取得了明显成效。

3. 立德树人，努力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2019 年，我校以立德树人为宗旨，深入开展丰富多彩的德育教育活动。德育教育活动形

式多样、主题鲜明、特色明显，成效显著。一是创新开展“三礼德育”（入学敬医礼、学中医匠礼、毕业成人礼）。2019年，我校根据学生不同学习阶段，分别对新生、实习生、毕业生举行了“敬医礼”、“匠礼”和“成人礼”等仪式活动，树立学生仁爱之心，胸怀济世之志，弘扬匠精神，培养学生精益求精精神和为人民健康服务的学习和工作态度，承担起救死扶伤的责任和使命。二是举办技能成果展示及家长开放日活动。2019年5月，我校成功举办了“2019年优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成果展示日暨学生技能竞赛节”活动，活动共有1000多名嘉宾及家长参加，通过开放日活动向社会各界、学生家长全方位、多角度地展示学校近年来在德育、技能教育方面取得的丰硕成果。得到了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人士的一致好评。三是推广中医适宜技术，传承中医药文化。近年来，我校师生志愿者组成健康扶贫服务队先后到湛江市各县、市社区、乡村、学校等开展中医健康扶贫和中医药文化“六进”活动，近15000多群众受益；组成急救培训小组先后到53个中小学开展急救知识讲座，近24000多师生受益，得到群众和师生的热烈欢迎和一致好评。其中，以中医义诊和健康养生大讲堂下基层活动为主的“中医中药中国行”活动荣获2018年湛江市“终身学习品牌项目”，为提升城乡居民健康素质，为助推学习型城市建设，打造健康湛江作出积极的贡献。

4. 扩容提质，不断优化办学环境，提升办学水平。加快发展高等职业教育是今后职业教育发展的重点，我校提前谋划，科学规划学校布局，加快推进学校基础设施建设，为创设高职院校创造条件。2019年，我校有几项扩容提质工程正在有序推进。一是7月破土动工的3号学生宿舍楼楼高8层、建筑面积13800平方米，可提供1900床位，将于2020年9月建成投入使用，将大大缓解我校学生床位紧缺的问

题。二是国家医师资格考试中医类别实践技能考试基地顺利通过评审，将极大改善我校的教学条件，也为粤西地区中医类别考生提供优良的应试环境。三是市委市政府、麻章区委区政府十分关心支持我校的建设发展，同意在我校西侧划拨 65 亩土地给我校，土地的征购工作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在跟进当中。

5. 招生就业成绩喜人，学生综合技能和就业竞争力日益提升。

2019 年度，我校紧紧把握招生和就业市场新动向，加大力度开展招生宣传工作，在全市大多数中职学校招生下滑的困难局面下，我校中职招生逆势上升，成绩喜人，招生人数达 2500 人，成绩位居全市前列。同时，我校与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合作办学录取了 598 名高职专业学生。目前，在校学生达 9000 人，其中，中职学生 5458 人，高职学生 597 人，成人高等教育学生 2662 人。在办好中职同时，我校与多家高职院校“3+2”中高职对接成功，实现中职学生的大学梦；校企合作日益深化，毕业生就业率不断攀升，2019 年每个毕业生有 4.3 个就业选择机会。

一年来，学校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清醒地认识到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2020 年，学校领导班子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主题教育整改措施，巩固主题教育成效，不断提高办学治校能力，进一步发挥领导班子带头作用，切实用自己的言行与举动为教职员工做实实在在的事情，服务于学生、服务于教师、服务于社会，紧密依靠全校师生员工，全面推进深化教育改革和依法治校工作，为推动湛江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协调发展新格局培养更多高素质医药卫生技能型人才。

2019年度，在省、市领导的正确领导下，上级部门支持我校建设发展，为改善办学条件，扩大办学规模积极投入各项专项资金，我校争取到的专项资金共2,736万元，其中市卫建局710万元（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中医药活动经费），市教育局1600万元（市级资金），中央、省资金425万元，广东省湛江市科学技术协会1万元。争取到的专项资金大大改善我校办学条件，扩大办学规模，大力促进中等职业教育事业发展，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

1. 抢抓机遇、创优条件，筹设湛江卫生中医药职业学院，夯实科学发展基础。筹设湛江卫生中医药职业学院是我校近期发展的主要目标。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医药事业发展，作出很多重要指示，制定了许多有利于中医药发展的重要政策和措施。湛江市委、市政府对中医药事业的发展也相当重视，早在2007年市委市政府曾提出要在湛江中医学校基础上创建湛江中医药高等院校，近期，在2019年市委全委会和刚出台的《湛江市职业教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提出了依托湛江中医学校、湛江卫生学校和广东医科大学的优质资源，新设一所湛江卫生中医药高职院校。因此，我校必须借助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利好东风，抓住这千载难逢的机遇，全校上下要凝心聚力，以筹设湛江卫生中医药职业学院为抓手，对照创高职院校标准，制定有效方案，细化工作任务，全面提升学校的办学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扎实推进创高职工作。

2. 依法治校，推进精细管理工程。一是强化制度建设。以《湛江中医学校章程》为总纲，不断健全完善学校规章制度，严格教职工常规考核，抓实工作作风，坚持依法治校、依法治教，做到有章可循，违章必究，加强对出勤情况、办公纪律、教学常规的督查与考核。二

是推进民主管理。进一步完善“教代会”、“校长办公会”等民主决策机制，加强家长学校建设，建立现代学校管理制度，形成家庭，社区与学校良性互动的机制。

3. 立德树人，推进德育建设工程。在巩固近年来德育教育成果的基础上，深入推进素质教育向纵深发展，真正实现德育教育“三全”（全程育人、全员育人、全方位育人），全程育人。一是结合学校实际和创文工作，推进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通过升旗仪式、出操、主题班会、集会等德育阵地的作用，丰富德育内涵，加强学生的公民意识教育、生态文明教育、法制教育、革命传统教育、感恩教育等，引导学生学会做人、做事，培育学生爱国主认情怀、社会主义信念、集体主义观念。二是继续开展“三礼德育”。（敬医礼、工匠礼、成人礼）。我校根据学生不同学习阶段，在新生入学后举行“敬医礼”、学生实习前举行“工匠礼”、学生毕生前举行“成人礼”等仪式活动。培养学生的济世情怀和救死扶伤的使命感。

4. 注重创新，深化改革，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一是向课堂教学要质量。学校教学部门要创新工作思路，有计划开展各种教学座谈会，为教师课堂教师进行会诊，增强向课堂要质量的意识，全面优化课堂教学。二是强化管理，向管理效能要质量。要优化管理，注重教学过程，以备课、上课、作业、反馈等环节录为重点，开展各类培训、竞赛和研究工作，优化教师教学全过程，同时，健全完善教学过程和教学效果的监管机制，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5. 注重师德，提升素质，全面加强队伍建设。一是优化师德师风建设。以评选十大优秀教师为载体，把师德教育摆在教师队伍建设突出位置，以教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教育作为师德教育作为师德建设重要内容，结核绩效工资考核实施方案，完善师德考核机制。二是提

升专业教师素质。加强专业教师培养力度。全面加强专业教师思想道德建设和业务技能培训，强力推进“强师工程”和“青蓝工程”建设，锻造一支作风硬、能力强的师资队伍。

6. 加大推广中医适宜技术和传承中医药文化力度。加大中医药文化“六进”的力度，力争 2020 年中医药文化进校园达到 60 家中小学，大力弘扬和传承中医药文化。继续推进中医义诊和健康养生下基层大讲堂活动，大力推广中医适宜技术，全力培养中医药人才，为助推湛江中医药强市、卫生强市建设，打造健康湛江做出新的贡献。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保证预算收支等各类经济活动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加强资产管理，做到资产实物与财务情况相符，合理保证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做好预算管理，合理分配各项资金，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解决和保障在职、退休人员 274 人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等。解决 6000 多名中职学生和 2000 多名成教学生教学需求，加强学校基础能力建设；解决学生教学实验实训需求，加强学校基础能力建设，利于教学、实验操作使用，更好地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对接大、中专人才培养目标，改善实验室环境，提高教学质量。完成市下达的招生任务，实现科学发展，未来将会为湛江经济社会发展和健康卫生事业培养更多更好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

3. 2019 年度，上级部门安排我校重点项目资金 2250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项目完成后，将为学生创造了良好优越的学习条件和提升教学质量，为全省和湛江市中医人才培养提供有利的支撑条件。学校将不断完善配套设施，继续推进内涵建设，实现科学发展，未来

将会为湛江经济社会发展和健康卫生事业培养更多更好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下达金额	绩效目标
湛江中医学校3号学生宿舍楼	1,500.00	1. 学校只有两幢学生宿舍楼，仅可容纳2280人；但学校每年在校住宿人数近4000人（一、二年级），住宿严重缺口。 2. 项目建成后，可较大程度地改变我校规模扩大教学住宿场所不足的问题。可新增1800名常年在校生的住宿问题。
中医类别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建设改造和教学设备	700.00	我校基地作为全省3家中医类别国家基地之一，提升了我校在全省的社会影响力，对我校的招生工作有极大的促进作用，将会吸引粤西地区乃至全省更多的学生报读我校。2019年我校中职招生2500人，全日制高职招生597人，创下建校办学54年来的招生规模之最，从而给我校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对湛江的经济发展也将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实训室改造和设备款	50.00	改善实验室环境，提高教学质量，未来将会为湛江经济社会发展和健康卫生事业培养更多更好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
合计	2,250.00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包括整体收支预算数及决算数等）。

1. 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2019年度，我校收入年初预算2,232.53万元，年中追加预算5,884.7万元，2019年度预算安排8,117.23万元，与上年度5,365.36万元（年初预1,682.34万元，年中追加预算3,683.02万元）对比增加2,751.87万元，原因是：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专户拨款（非税收入）增加；另，市财政预拨2020年省免学费拨款752万元。

2019年度，我校支出年初预算2,232.53万元，年中追加预算5,884.7万元，2019年度预算安排8,117.23万元，实际支出7,90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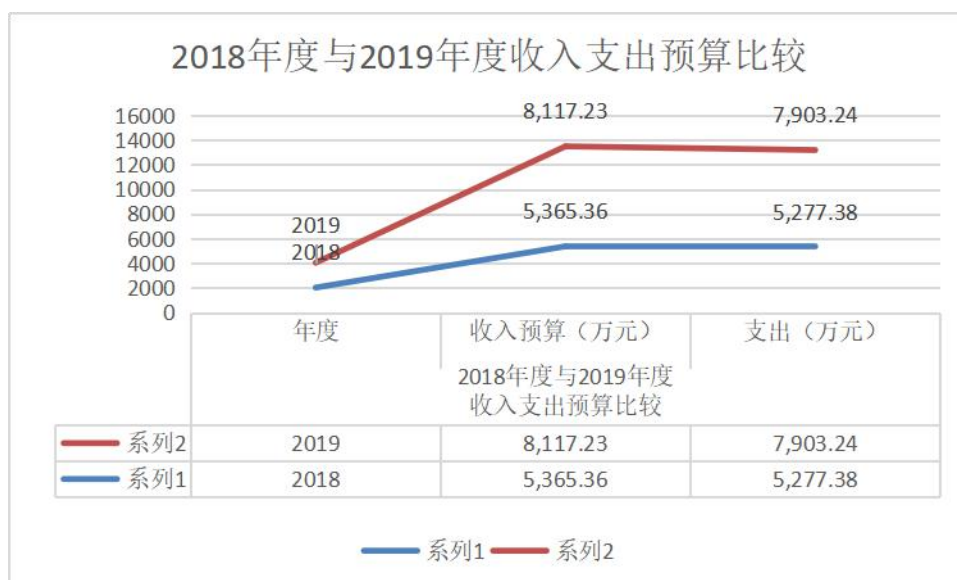
万元，与上年度支出 5,277.38 万元对比增加 2,625.86 万元；原因是：2019 年度增加 3 号学生宿舍楼项目建设资金、医师资格考试基地项目建设、钢结构实验室工程项目建设，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预算收入完成率 = $8,117.23 \div 8,117.23 \times 100\% = 100\%$

预算支出完成率 = $7,903.24 \div 7,903.24 \times 100\% = 100\%$

2. 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2019 年度，收入 8,117.23 万元，支出 7,903.24 万元，收入与上年度 5,365.36 万元对比增加 2,751.87 万元，增加 51.29%；支出与上年度 5,277.38 万元对比增加 2,625.86 万元，增加 49.76%；原因是 2019 年度增加 3 号学生宿舍楼项目建设资金、医师资格考试基地项目建设、钢结构实验室工程项目建设，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另，市财政预拨 2020 年省免学费拨款 752 万元。



人员支出比率 = $4031.93 \div 7903.24 \times 100\% = 51.01\%$
 公用支出比率 = $1368.45 \div 7903.24 \times 100\% = 17.32\%$
 基本建设比率 = $2502.86 \div 7903.24 \times 100\% = 31.67\%$

3. 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1) 预、决算差异情况

2019 年度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决算金额	差异金额
教育支出	2,076.38	6,566.46	-4,490.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86	542.53	-394.67
卫生健康支出	8.29	239.68	-231.39
住房保障支出	0	31.47	-31.47
农林水支出	0	3.1	-3.1
其他支出	0	520	-520
支出合计	2,232.53	7,903.24	-5,670.71

(2) 差异原因分析。教育支出总预算 2,076.38 万元，支出决算 6,566.46 万元，差异 4,490.08 万元。

原因分析, 其中

A、职业教育- 中专教育预算 2,076.38 万元，支出决算 6,566.46 万元，差异 4,490.08 万元，原因是：中职学校免学费由市教育局统一预算 1,750.77 万元，非税收入增加，专项项资金拨款增加。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147.86 万元，支出决算 542.53 万元，差异 394.67 万元，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3 人，退休人员退休费、年终考核慰问金增加。

C、其他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20 万元，差异 520 万元，原因是：2019 年度，市财政局下达 520 万元专项债券，主要是对我校的中医类别考试基地标准化建设和购置教学设备。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根据市教育局转发市财政局《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0]6 号）文件精神，为加强领导和统一组织，确保财政支出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和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经研究决定，现成立我校评价领导工作小组成员。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 阮文宽 （湛江中医学校党委书记、校长）

副组长：林家廉 （湛江中医学校党委副校长）

林声干 （湛江中医学校党委副校长）

吴国明 （湛江中医学校党委副校长）

罗琰远 （湛江中医学校党委委员、办公室主任）

成 员：李汉文（湛江中医学校工会副主席）

林翅（湛江中医学校工会副主席）

陈小燕（湛江中医学校教务科科长）

刘 言（湛江中医学校总务科副科长）

何山青（湛江中医学校学生科副科长）
郑君玲（湛江中医学校招生科科长）
林虹玲（湛江中医学校综合教研室主任）
黄多临（湛江中医学校实习科科长）
何 斌（湛江中医学校附属门诊部主任）
冼 莹（湛江中医学校财务科科长）
刘红霞（湛江中医学校培训中心主任）
蒋运刚（湛江中医学校保卫科科长）
易 苗（湛江中医学校团委书记）
李建琴（湛江中医学校党办副主任）
黄秋雨（湛江中医学校内审办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校办公室，吴国明兼任主任，罗琰远、冼莹兼任副主任，负责拟定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指标的设定、评价方法的确定等）。成员：何山青、郑君玲、林虹玲、刘红霞、蒋运刚、易苗、陈若冰、何树华、何冰桃、林密密，主要负责资料收集。

（一）自评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遵循《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0]6号）文件精神，根据中共湛江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湛江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湛改委发[2020]1号）精神，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湛江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湛财评[2019]26号）等文件要求，按照绩效评价规定要求成立评价小组，坚持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原则，坚持真实性、科学性、规范性原则，检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

资料，形成评价结论。

（二）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校于8月12日收到市教育局转发市财政局《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0]6号）文件，立即成立评价领导工作小组成员，按时按质量完成整体绩效自评。我校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三）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校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我校本次项目遵循市有关文件精神 and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进行逐项评定。坚持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真实性、科学性、规范性原则，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评价方法，我校整体绩效结果自评分数98分，自评优等。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1）绩效目标申报情况。2019年我校符合绩效目标申报项目共3个（3号学生宿舍楼建设款1500万元，中医类别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建设改造和教学设备700万元，实训室改造和设备款50万元），金额合计2250万元。

（2）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19年，湛江中医学校人将坚定信心，砥砺前行，继续以苦干

实干的干事创业精神支持和落实市委、市政府及上级部门的工作部署，着力做好各方面的工作，确保实现工作目标。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如下：

①.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收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在上年度预算编制基础上，充分调研，结合实际，遵循“合法性、真实性、稳妥性、科学性、完善性、重点性、透明性、绩效性”原则，编实编细年初预算，在兼顾一般的同时，优先保证重点支出。对预算的执行过程和完成结果实行全面的追踪问效，不断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勤俭办事的原则，加强对“三公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管理。

②. 跟踪落实好年初预算非税收入，开源节流。建立健全抓收入管理制度，加强与学生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跟踪学生缴费情况，深化预算执行分析，制定切实有效的应对措施；深挖短期培训的收入潜力，同时，我校与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合作办学录取了 597 名高职专业全日制学生，争取到每生 7000 元生均拨款，大大减轻学校的资金负担。

(3) 预算编制合理性。我校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上级部门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编制项目资金预算能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结合实际，深入调研，精准测算，编实编细各类项目预算。

(4) 预算编制规范性。我校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均符合要求。

2. 预算执行情况。

(1) 预算支出管理情况

①. 整体支出完成率。2019 年度，我校上年结转收入 383.59 万

元，本年实际收入 8,117.23 万元，实际支出 7,903.24 万元，本年结转 597.58 万元，整体支出完成率 97%。本年结转原因是：市财政预拨 2020 年省免学费拨款 752 万元。

②. 财务合规性。我校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公司对我校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全面清理，经过该公司专家多次深入调研，制定了《湛江中医学校内部管理控制手册》，使学校的管理过程中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使之成为符合实际、行之有效的一套内控制度，大大提高了我校管理服务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取得了明显成效。在日常工作中，严格遵守《政府会计制度》和《湛江中医学校财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认真审核各项财政资金收支，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为依据，做好日常会计核算工作。在日常经费使用中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同时按照财政拨款的种类：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分别进行明细核算；无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信息公开

①. 自评信息公开。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评〔2020〕6 号）文件要求，我校计划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按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上公开自评数据表、自评报告和自评评分表。

②. 预决算信息公开。根据《关于批复 2019 年度市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湛卫〔2019〕13 号）文件要求，我校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公开 2019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表格和文字说明。2018 年度部门决算财政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在学校官网公开。

③. 绩效目标公开。根据《关于批复 2019 年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的通知》（湛财评[2019]24 号）文件要求，我校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在单位门户网站上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3）资产管理

①. 资产管理安全性。学校制定资产管理使用制度，坚持谁使用、谁保管、谁负责的原则，规范固定资产使用行为，落实使用责任，对所占有、使用的同定资产应当定期清查盘点，定期对账，做到家底清楚，账、卡、实物相符，防止资产流失，保证资产安全完整。处置规范、资产出租及处置收入按规定上缴。

②. 固定资产利用率。2019 年我校固定资产总额 12725.79 万元，其中：在用固定资产 12725.79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4）经费管理

①. “三公经费”控制率。2019 年我校“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15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6.15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4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 1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实际开支 5.85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 4 万元，全年实际开支 0.3 万元。

②. “公用经费”控制率。2019 年我校“公用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949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1368.45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144%。“公用经费”超支原因：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 2019 年执行政府会计制度，支付以前年度已列支出的物资欠款 230 万元，按预算会

计科目支出规定，需重新支出，所以增加支出；二是 2019 年学生人数增加，导致公用经费比年初预算增加。

(5) 在职人员控制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我校在职编制数 166 个，年末实际在职人数 102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61.45%，我校在职人员未出现超编现象。

(6) 预算管理

①. 基本支出预算管理。我校预算是学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实现事业计划的重要前提，因此认真做好我校的收支预算责任重大。为了搞好这项工作，提前布置了各科室先做预算方案，再根据学校上年度的实际情况，总结、分析上年预算执行情况，排查过去在预算执行中的不足、又要客观分析本年度国家有关财政政策对部门预算的影响，还要广泛征求各职能部门的意见，并多次向学校领导汇报，在现有政策范围内，挖掘潜力，多渠道筹措资金，本着“一保吃饭、二保运转、三视财力发展”的原则，坚决杜绝无预算，超预算安排经费，使预算更切合实际，拟定了预算方案，在学校党委会讨论通过并上报上级部门审核。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方案执行，每月初编制好本月计划用款报表，充分体现了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学校各项工作有序地进行。

②. 项目支出管理。2019 年度，我校收到上级部门安排专项资金 2736 万元，其中债券资金 700 万元，支出 2674.25 万元，支出率 97.74%；学校资金使用科室收到项目资金文件下达后，按照项目资金文件内容要求执行采购管理、固定资产、项目管理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核、审批程序；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原则，实行财政国库支付。项目资金使用完后，业务科室配合财务科进行项目绩效评价。

③. 项目监管。内审部门定期对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及时发现并纠正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在年度审计中要详细披露预算执行情况，从而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监督作用，确保各项预算执行到位。内审部门对预算的执行情况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作为预算考核奖惩的依据。预算工作小组对预算的执行全过程进行跟踪监督，定期报告预算的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预算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和偏差，提出相应的措施。

3. 预算监督情况。预算监督方面，成立学校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预算管理办公室和预算委员会，预算管理办公室每月与责任科室核对预算支出情况，季度提交预算差异分析报告；预算委员会定期检查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听取财务科的汇报，提出改进意见，督促预算管理目标的实现。内审办对学校全面预算管理完成情况以及主要经济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或者协助、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对学校进行专项审计。

4. 预算使用效益。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我校根据年初工作计划，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完成工作任务，为湛江经济社会发展和健康卫生事业培养更多更好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进行逐项评定，我校整体绩效结果自评分数 98 分，自评优等。全年整体绩效如下：

①. 保证预算收支等各类经济活动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加强资产管理，做到资产实物与财务情况相符，合理保证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做好预算管理，合理分配各项资金，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②. 解决和保障在职、退休人员 274 人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

社会保障等。解决6000多名中职学生和2000多名成教学生教学需求，加强学校基础能力建设；解决学生教学实验实训需求，加强学校基础能力建设，利于教学、实验操作使用，更好地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对接大、中专人才培养目标，改善实验室环境，提高教学质量。完成市下达的招生任务，实现科学发展，未来将会为湛江经济社会发展和健康卫生事业培养更多更好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19年度，市教育局分配我校中职招生人数1900人，我校紧紧把握招生和就业市场新动向，加大力度开展招生宣传工作，在全市大多数中职学校招生下滑的困难局面下，我校中职招生逆势上升，成绩喜人，招生人数达2500人，成绩位居全市前列。

(3) 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2019年度，上级部门安排我校重点项目预算资金2250万元，其中3号学生宿舍楼建设款1500万元，中医类别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建设改造和教学设备政府债券700万元，实训室改造和设备款50万元，资金支出率100%。项目完成后，将为学生创造了良好优越的学习条件和提升教学质量，为全省和湛江市中医人才培养提供有利的支撑条件。我校基地作为全省3家中医类别国家基地之一，提升了我校在全省的社会影响力，对我校的招生工作有极大的促进作用，将会吸引粤西地区乃至全省更多的学生报读我校。2019年我校中职招生2500人，全日制高职人数597人，创下建校办学54年来的招生规模之最，从而给我校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对湛江的经济发展也将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 行业管理还比较粗放。
2. 财务制度执行力有待加强，资金使用计划有待细化。

3. 各科室人员对预算执行过程重视不够。

(四) 改进措施

1. 继续从严控制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等一般性支出。

2.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 组织各科室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加强预算管理意识。

附件 7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合计	100		100		100				98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 1 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 1 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 1 分。		3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依据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 1 分； 2. 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 1 分； 3. 按要求提前于 2018 年 11 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 90%的，得 1 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 70%的，得 1 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 1 和第 2 项指标）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预算编制准确性	5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3分），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决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预算与决算差异扣2分	3		
			目标设置	8	目标完整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4
					目标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4
预算执行情况	40	保障措施	2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2	
		支出管理	21	支出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0%，得3分；90%>结果≥80%，得2分；80%>结果≥70%得1分，结果<70%，得0分。		3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	$\text{结余结转率} = \frac{\text{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text{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 \text{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 \text{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times 100\%$ <p>1. 结余结转率\leq10%的,得 3 分; 2. 10%$<$结余结转率\leq20%的,得 2 分; 3. 20%$<$结余结转率\leq30%的,得 1 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 0 分。</p>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相关数据取自《关于 2019 年国库集中支付结余采取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函》(湛财预函[2020]1 号文)和湛财预函[2019]1 号文。	$\text{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 = \frac{\text{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 - \text{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text{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 \times 100\%$ <p>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leq-15%的,得 3 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leq-10%但是大于-15%的,得 2 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leq0 但是大于-10%的,得 1 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 的,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 0 的,本年度继续为 0 的,得 3 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 12 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p>		3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p>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 30 日和 60 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 30 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div(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 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 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 1 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 0.5 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p>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text{本指标得分} = \text{本指标满分} \times \text{政府采购执行率}$ <p>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 (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times 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 03 表。</p>		3

预算执行情况	支出管理		财务合规性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 1 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 2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 0 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 2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6
				项目管理	10	项目 实施 程序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项目 监 管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 5 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5
	资产管理	7	资产 管 理 情 况 规 范 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1 分。 2. 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 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 分。 4. 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 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4
			固 定 资 产 利 用 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 95%（含）的得 3 分，90%（含）—95%的得 1 分，低于 90%的得 0 分。		3

预算 监督 情况	10	信息公开	7	预决算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 2019 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 3 分； 2. 2019 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 2 分； 2. 2019 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 1 分； 3. 2019 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截至 2020 年 6 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 0 分；		3
				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 2 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 1 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 1 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 2 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 0 分。		2
				自评材料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 2 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 1 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 2 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 0 分。		2
		绩效自评	3	组织建立情况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 3 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 1 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1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 1 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 0 分。		1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1
预算执行效益	30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效率性	11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0.95+0.9）/2*5分=4.625得分4.63分。	5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要求需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4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2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0
		公平性	5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3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附件 8-1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基本情况）

（ 2019 年 ）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湛江中医学校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公益二类
	下属预算单位	无				
绩效目标情况	单位自评联系人	冼莹	联系电话及手机	2711303、 13542080399	邮箱	378406830@qq.com
	<p>整体绩效（总）目标： 1. 任务 1：保证预算收支等各类经济活动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加强资产管理，做到资产实物与财务情况相符，合理保证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做好预算管理，合理分配各项资金，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2. 任务 2：解决和保障在职、退休人员 274 人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等。 解决 6000 多名中职学生和 2000 多名成教学生教学需求，加强学校基础能力建设；解决学生教学实验实训需求，加强学校基础能力建设， 利于教学、实验操作使用，更好地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对接大、中专人才培养目标，改善实验室环境，提高教学质量。完成市下达的招生任务，实现科学发展，未来将会为湛江经济社会发展和健康卫生事业培养更多更好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3. 任务 3:3 号学生宿舍楼将在 2019 年 9 月份前后开工建设，并争取到 2020 年 9 月份项目竣工投入使用。</p>					

<p>整体绩效（总）目标完成情况：1.任务1：年终资产清查，账实相符，每月编报资金预算，保证资金在预算内支付； 2.任务2：全年预算收入100%完成，按时支付教职工工资、社保、公积金缴费，保障公用经费按预算内支付；解决学生教学实验实训需求，学校基础能力建设、改善实验室环境，提高教学质量，满足教学科研和管理的需求。3.任务3：3号学生宿舍楼2019年8月开始施工，截止2019年12月底已完成工程45%，,预计2020年9月竣工投入使用。</p>												
<p>未完成原因分析：无</p>												
<p>项目绩效目标： 应申报项目数 7 个 金额 2735 万元； 实际申报项目数 7 个 金额 2735 万元； 目标批复数 7 个 金额 2735 万元。</p>												
<p>制度措施建立情况</p>												
部门整体管理情况	自评信息	是否公开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公开时间	2020年8月31日	公开网址	http://www.zjzyxx.cn/html/xiaowugongkai/zhongdaxinxigongshi/					
	信息 公开	预算信息	是否公开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预算公开时间	2019年3月13日	公开网址	http://www.zjzyxx.cn/html/xiaowugongkai/zhongdaxinxigongshi/				
					决算公开时间	2019年11月5日	公开网址	http://www.zjzyxx.cn/html/xiaowugongkai/zhongdaxinxigongshi/				
	绩效目标	是否公开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公开时间	2019年6月21日	公开网址	http://www.zjzyxx.cn/html/xiaowugongkai/zhongdaxinxigongshi/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制定资产管理内部制度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配置合理 使用 合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出租、出借及处置收入上缴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12725.79 万元	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12725.79 万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已完工个数：6个				已验收个数：6个							
	<p>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仪器设备（固定资产）验收单</p>											

项目组织 实施情况	项目数量	7 个	其中：新建 7 个 续建 个	计划当年完工 6 个	计划当年完成验收 6 个			
	项目前期情况	需立项数 1 个 已立目数 1 个		有可行性研究报告 1 个	有概算批复文件 1 个			
项目组织 实施情况	调整情况	调整内容（超期超概算情况） 0 个		情况说明				
	报批手续	0 个		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文 号：				
	管理情况	财务（项目）管理办法名称及文号：《关于印发《湛江中医学校财务管理制度（2019 年修订）》的通知》湛中医校[2019]81 号						
		其他管理办法名称：《关于我校内部控制手册定稿的通知》湛中医校[2019]80 号						
		工作措施：1. 项目有关工作方案 2. 项目有关请示及审批资料（各科室、总务科、采购小组等） 3. 项目有关会议记录（党委会议） 4. 资金分配表或统计表 5. 各项目预算表、清单、财政局审核预算表 6. 三家竞价表（材料规格、价格、联系人以及电话、盖章）、竞价汇总审核表（采购小组 3 人以上签字） 7. 自行采购或政府采购有关资料 8. 合同书 9. 结算、验收有关资料 10. 支付发票复印件 11. 其他有关资料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已完工个数：6 个			已验收个数：6 个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仪器设备（固定资产）验收单							
部门整	经济性	三公经费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15 万元	实际支出数	6.15 万元	控制率	41%
		公用经费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949 万元	实际支出数	1368 万元	控制率	144%

体 绩 效 产 出 情 况	工作（含项目）完成情况							未完成目标原因	
	重点工作	市委督查得分		政府督查得分		完成率			
	整体绩效目标	计划数	1 个	实际实现数	1 个	完成率	100%		
	重要项目绩效目标	计划数	3 个	实际实现数	3 个	完成率	1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部门预算项目数	1 个	按期完成	1 个	比率	100%		
社 会 经 济 环 境 效 益	普通中职在校生数显著增加，中职办学条件改善，招生人数逐年增加，毕业生平均就业率 97%，未来将会为湛江经济社会发展和健康卫生事业培养更多更好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								
公 平 性	是否有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						是	√	否
	群众上访、信访数量	0	人次 (次)	答复数量	0	个	其中按规定定期限答复数量	0	个 满意度 % (附调查结果)

市级部门预算单位：

_____ (公章)

填报日期 2020 年 8 月 26 日

